宝鸡市残疾人常用优待政策问答

一、如何申办残疾人证?

申请办理残疾人证坚持自愿原则，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近期2吋免冠白底彩照3张到户口所在县区残联提出申请，持县区残联开具评定介绍信到指定医院进行医学评定。

我市于2021年启动“跨省通办”业务，涉及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类别/等级变更等6项内容可实现异地办理。具体办理事项可前往各县区残联残疾人证办理窗口咨询。

二、持残疾人证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持残疾人证

1.可免费进入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公园、动物园、风景名胜区等场所(举办体育比赛、商业性活动时除外)。

2.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残疾人搭乘汽车、火车等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可领取燃油补贴。

3.可减征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遇到侵害或民事纠纷，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也可向指定的残疾人法律救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或法律帮助。

5.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代缴100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自己缴费的基础上,市和县区财政各补贴50元。

三、如何办理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IC卡(“爱心卡”)？

“爱心卡”是我市贯彻落实《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推出的一项惠民政策，户口在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的市民可以申请办理“爱心卡”，持“爱心卡”可免费乘坐市内所有无人售票公交车。户口在其他县（区）、外省市残疾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公交车。

申办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张近期2吋彩色免冠照片到户口所在地县（区）残联初审，肢体残疾人本人需亲自前往申请（视力全盲、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可由监护人代为申请）。审核通过后，残疾人本人持所需材料到市公交公司IC卡中心办理。

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对象及年龄范围有哪些?

1.宝鸡市户籍，年龄为0-10周岁残疾儿童（个别区县为0-14周岁）。各区县救助政策均依据当地财政项目相关政策执行（详情到户籍地残联咨询）。

2.肢体（含脑瘫）、智力、孤独症、听力言语、视力等残疾儿童。

3.生命体征稳定，有康复需求，且家庭成员能积极配合康复治疗、训练的残疾儿童。

4.非宝鸡市户籍的儿童，需持有宝鸡市区居住证。

五、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流程是什么?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意愿可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或委托他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持居住证的残疾儿童要出具在户籍地未享受康复救助的书面证明），并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加盖机构的公章。

2.审核。县（区）残联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开具《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并将残疾儿童转介到意向定点康复机构。

3.训练。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由监护人持《审批表》和《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前往自主选择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4.结算。转介县（区）残联根据受助儿童在康复机构的实际康复训练费用和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票据，经审核后，个人自付部分在项目救助标准内的给予救助。

六、残疾儿童人工耳蜗项目如何申请？

陕西省户籍18周岁以下患者，经医保基金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由省残疾人联合会予以适当资金补助。全省定点服务机构共有6家，其中5家在西安：西京医院、交大二附院、西安市儿童医院、唐都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另外1家在延安市。有咨询需求可致电：陕西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电话029-86399910；市残联0917-3578381。

七、残疾人辅助器具的补贴标准？

具有宝鸡户籍的持证残疾人可在平台上申领辅助器具，14岁以下少年儿童和享受低保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其它残疾人采取“政府补贴+个人支付”方式适配辅助器具。

低值类辅助器具实行全额补贴。

基本类辅助器具，城乡低保残疾人、残疾儿童、失独残疾人（持失独证、残疾人证）参照城乡低保户补贴标准，实施全额补贴，其他残疾人实行95%补贴；假肢和矫形器，不分人群实行100%补贴。

非基本类辅助器具，实行定额补贴，具体产品价格及补贴额度可从服务平台上下载。



八、残疾人辅助器具申领的其他条件？

除多重残疾人外，不得跨残疾类别申请辅助器具。

1个年度内，多重残疾人申请补贴的辅助器具不得超过3种，其它类别残疾人不得超过2种。在辅具的正常使用年限内（一般是3年），不得重复申领同一种辅具。

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发放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合法有效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1-3级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合法有效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申领程序：由残疾人通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经残疾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民政部门审核后，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自递交申请审核合格的由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自核准批复当月计发补贴。

十、残疾人怎样申请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扶持项目？

具有宝鸡市户籍、持《残疾人证》、有劳动能力、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有相对固定且合法的经营场所，可申请扶持。

扶持标准（一次性补贴）：

1.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补贴5000元；

2.开展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手工制作、电子商务等经营6个月以上（村镇级证明），补贴5000元；

3.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全国竞赛前两名、全省竞赛第一名、省级以上“自强模范”，补贴5000元；

4.从事种养殖、林果业、中药、农副产品加工（符合用地政策）且运营6个月以上，补贴3000元。

十一、哪些残疾人可以参加职业培训？费用有何规定？

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的残疾人均可在户籍所在县区残联申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培训的培训费、食宿费均由培训机构承担。残疾人培训方式分为：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集中培训是县级（含）以上残联统一组织，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或由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联下属特殊职业教育学校直接实施。分散培训是残疾人根据个人实际需求，自主选择社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培训（非学历教育），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分散培训补贴标准根据符合条件的实施对象实际缴纳的培训费用，不超过5000元的按照实际费用补贴，超过5000元的最高补贴5000元。

十二、残疾人培训都开设哪些科目？

残疾人培训内容分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按照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经费标准、培训质量等的不同要求，可分为初级培训（如手工

编织、基础种植养殖技术等）、中级培训（如电商运营、家电维修、初级计算机操作等，培训时长不少于7天）、高级培训（主要针对专业化、复合型技能或管理能力，培训时长不少于15天）。

其中职业技能培训开设科目有：计算机维护技术、盲人按摩、平面设计、手工艺品制作、电商创业等；实用技术开设科目有：农作物种植的田间管理、施肥、病虫害防治和经济作物栽培；家禽家畜以及水产养殖等传染病防治、养殖场消毒、精饲料配方、接种预防等。

十三、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标准和形式是什么？

1.资助条件：户籍在宝鸡市、且在宝鸡地区高中上学（含在我市外特殊教育高中上学的我市户籍的盲、聋、哑学生），参加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包括单招单考）被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录取并报到就读，且未享受过本项目资助的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录取就读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院大学生及硕士、博士生可纳入资助范围）。困难残疾人家庭由项目实施县（区）残联认定。对残疾人大学生的资助，原则上应助尽助；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资助，遵循低保家庭、父母双残者、父母中残疾方为重度残疾者、国家重点院校录取者优先的原则。

2.资助标准：教育系统给予8000元的一次性资助或残联系统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资助。

3.申报程序：学生父母残疾（父亲或母亲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及学生本人残疾（含在我市特殊教育高中上学的我市户籍的盲、聋、哑学生），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家庭特别困难者，向所在县（区）教体局申请入学资助，资助标准为一次性教育入学资助8000元。

学生父母残疾（父亲或母亲残疾）及学生本人残疾，残疾等级为三、

四级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入学报到就读的可向所在县区残联申请入学资助，资助标准为一次性教育入学资助5000元（当年录取就读的硕士、博士生可纳入资助范围）。

凡属于单招生、普通高考提前录取批次的国防生、军校生、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生及赴国外、境外就读的留学生不在资助之列。

十四、哪些单位需要安置残疾人就业及安置比例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规定，为保障残疾人权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十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如何申报？

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在申报期内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进行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残联将根据所提供材料进行残疾人认定，并将审核认定数据同步推送给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依法与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保金。残保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

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十六、残疾人求职登记有哪些途径？

一是线下登记。在法定就业年龄段（男16-59岁，女16-54岁）内有就业意愿、有生活自理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无业残疾人，可以携带身份证、残疾证、一寸免冠照片1张、有关技能证书和学历证明到各县区残联或宝鸡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大厅进行资格审核，填写求职登记表。工作人员会在招聘信息中进行匹配，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使其通过面试，从而解决就业问题。

二是线上登记。可以通过手机号注册登录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或陕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填写个人简历，查看企业发布的就业岗位招聘信息，自行应聘。

十七、残疾人托养服务都有哪些政策？

托养形式：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居家托养服务和风帆村级托养服务。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

托养照护服务对象原则上应为宝鸡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已经纳入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

不作为服务对象。

（二）托养标准

1.寄宿制托养服务：对象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3个月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60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2.日间照料服务：对象为家庭白天无法照料的重度残疾人。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3个月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40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3.居家托养服务：主要针对无自理能力、家庭有照料条件、适合在家庭托养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服务人次由各地按实际情况根据服务时间或次数确定(可按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服务时间X个月确定为1人次，也可按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服务XX次确定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25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或服务的次数确定人次。

4.村级托养（风帆服务站）服务：参照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对象标准执行。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60天-90天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为4000-6000元。

各县（区）可根据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布局、服务能力、市场情况等明确购买标准。

以上政策若有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

宝鸡市各县区残联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

县区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金台区残联	金台区市民中心	3521636
渭滨区残联	渭滨区市民中心	8615509
陈仓区残联	陈仓区市民中心	6212243
凤翔区残联	凤翔区政府大院	7211092
高新区残联	高新区科创大厦 A 座 6 楼 604	3780104
岐山县残联	岐山县北大街	8214134
扶风县残联	扶风县城新区东二路	5218371
眉县残联	眉县景贤路 17 号	5547939
陇县残联	陇县市民中心	4603008
千阳县残联	千阳县市民中心	4241066
麟游县残联	麟游县市民中心	7964655
凤县残联	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安子坡司法局一楼	4763622
太白县残联	太白县东大街 24 号	4951842